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在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下，迎来了主营产业规模化时代。宏观经济显示轨道交通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将在今后几年内成为主导产业经济，公司将加大力度在全国的产业布局，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等方式设立区域子公司，公司部分高管将专职参与区域市场机构组建，推进公司产业的市场力度；同时为扩大公司规模化发展，加强员工文化建设，公司设立了工会组织和党委组织。为了加强绩效考核管理，责权利边界清晰，各司其职，原则上上市公司母、子公司高管不再互相兼职。

基于以上背景，免去金晶女士、戴文华先生、王勇先生、潘蓉女士、傅建民先生五位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在公司另有任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整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在 PPP 等模式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在业务的投资能力和后台效率的管理能力。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梅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与综合管理部；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业务投资部。刘梅娟女士、何昊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职务调整，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刘梅娟女士和何昊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刘梅娟简历：刘梅娟，女，生于 1969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联邦快递（FedEx）大区经理，TNT 大区经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梅娟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昊简历：何昊，男，生于 1980 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昊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